附件 1

《民航专业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第三修订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组成、装订、数量、密封和标记（适用于纸质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和 4.1 项规定要求（依据开标记录表、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密封标记情况检查表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原件资料核查（适用于纸质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1 项规定的所有原件资料提供齐全且真实有效（依据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核查记录表或投标人提交的原件资料）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与通过资格预审(如有)的单位名称一致（若不一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了所有数据，字迹清晰可辨，并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其它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	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4 项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
		暗标评审（鼓励采用）	暗标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关于暗标编制的规定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S_1）	开标环节抽取 S_3 后确定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构成等）（S_2）	0-5
		投标报价（包括总价及单价评分，单价评分取值范围为[0,20]，以 1 为间隔，具体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S_3）	开标环节抽取确定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S_4）	0-5
		其它评分因素（包括业绩、信誉、财务等）（S_5）	0-5
		备注： （1）本次招标评分因素 S_2 、S_4、S_5 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2）本次招标评分因素 S_1、S_3 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组织在开标环节抽取 S_3 确定，S_1=100-（S_2+S_3+S_4+S_5）。 S_2+S_4+S_5≥10 时， S_3 抽取的范围为 60、65；S_2+S_4+S_5≤5 时，S_3 抽取的范围为 70、75。	

2.2.2	评标基准价（包括总价及单价）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设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由招标人组织在开标环节抽取确定，每个标段随机抽取其中的一种作为该标段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由此确定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为方法 A 或 B，评标基准价以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基础计算。 评标价的计算步骤： （1）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如有算术性修正，应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方法二：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如有算术性修正，应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暂估价-暂列金额 （2）有效评标价的确定 以下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① 通过本章第 2.1.1、2.1.2、2.1.3 项评审； ② 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的得分不低于该项分值满分的 60%。 （3）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n 为有效评标价数量，n1 、n2 分别为剔除最高、最低有效评标价数量，其取值由招标人组织在开标环节抽取确定（开标环节按递交投标文件家数对应的全部潜在档位抽取并记录各档位 n1 、n2），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及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评审确定 n 后取用对应档位的 n1 、n2，根据以下规则去除 n1 个最高值和 n2 个最低值后，其余有效评标价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及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 A（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 当 n＜5 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n＜10 时，取 $S_1+S_2+S_4+S_5$ 得分之和排名前 5 名有效评标价去掉 n1（取值 1）个最高和 n2（取值 1）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10 时，取 $S_1+S_2+S_4+S_5$ 得分之和排名前 7 名有效评标价去掉 n1（取值 1）个最高和 n2（抽取的范围为 1、2）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 B（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三、四）： 当 n<5 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n<7 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 n1（取值 1）个最高和 n2（取值 1）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n<9 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 n1（取值 1）个最高和 n2（抽取的范围为 1、2）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n<11 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 n1（抽取的范围为 1、2）个最高和 n2（抽取的范围为 1、2、3）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n<13 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 n1（抽取的范围为 1、2、3）个最高和 n2（抽取的范围为 1、2、3、4）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n<15 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 n1（抽取的范围为 1、2、3、4）个最高和 n2（抽取的范围为 1、2、3、4、5）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15 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 n1（抽取的范围为 1、2、3、4、5）个最高和 n2（抽取的范围为 1、2、3、4、5、6）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4）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综合因素法 将有效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K，作为评标基准价，即： 评标基准价=有效评标价平均值×（1-K） K 的取值由招标人组织在开标环节抽取确定，抽取的范围为 0、0.5%、1%、1.5%、2%、2.5%、3%、3.5%、4%、4.5%、5%。

		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对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有效评标价进行第一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包括去掉的 n2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进行第二次平均，第二次平均值下浮 K，作为评标基准价，即： 评标基准价=有效评标价第二次平均值×（1-K） K 的取值由招标人组织在开标环节抽取确定，抽取的范围为 0、0.5%、1%、1.5%、2%、2.5%、3%、3.5%、4%、4.5%、5%。 方法三：随机系数法 评标基准价＝$(E_{max}-E_{min})\times K+ E_{min}$ E_{max}——去掉 n1 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后的最大值。 E_{min}——去掉 n2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后的最小值。 K——基准价系数，其取值由招标人组织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的 X、Y 两个系数构成，K=(X+Y/10)/10，其中 X、Y 各设 10 个系数，分别为 0、1、2、3、4、5、6、7、8、9。 方法四：随机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评标价平均值×K+ $E_{min}\times(1-K)$ E_{min}——去掉 n2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后的最小值。 K——权重系数，其取值由招标人组织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的 X、Y 两个系数构成，K=(X+Y/10)/10，其中 X、Y 各设 10 个系数，分别为 0、1、2、3、4、5、6、7、8、9。
2.2.3	投标报价（包括总价及单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因素、分值权重及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项	评审内容和标准	子项目评分	子项目权重
2.2.4(1)	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评分（S_1）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A_1（ 满分 100）	B_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A_2（ 满分 100）	B_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A_3（ 满分 100）	B_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A_4（ 满分 100）	B_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A_5（ 满分 100）	B_5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A_6（ 满分 100）	B_6
			资源配置计划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A_7（ 满分 100）	B_7
			新技术应用（如有）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A_8（ 满分 100）	B_8
			维保事项（如有）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A_9（ 满分 100）	B_9
			不停航施工方案与措施（如有）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A_{10}（ 满分 100）	B_{10}
			……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4">备注：
1.上述评分因素细项中第 1-7 项为必选项。其余细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补充设置，上述表列只是示例。各评分因素评审内容和标准应尽可能客观量化，明确评分标准。
2.所有评审子项目权重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设置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B_1+B_2+…+B_n$累加为1；每个子项目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主明确。任一细项权重不得高于其他细项权重的 2 倍。评审子项目权重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技术文件页数不宜超过 300 页，字号不得小于 5 号字。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一份技术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某评审子项目评分大于（含）95 分或小于 60 分时，必须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30 字）。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一份技术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评审打分
$A_1*B_1+A_2*B_2+\cdots+A_n*B_n$（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同一份技术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最终评分 A 应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文件的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份技术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最终评分 A 低于 60 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必须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30 字）。
7.同一份技术文件的最终评分的折算分 S_1 的计算
S_1=（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构成分值/100）×A（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td></tr>
<tr><td rowspan="3">2.2.4(2)</td><td rowspan="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S_2）</td><td rowspan="3">分</td><td>项目经理资格及业绩</td><td>分</td><td rowspan="3">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投标人S_2最终得分应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及业绩等</td><td>分</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3">2.2.4(3)</td><td rowspan="3">投标报价评分(S_3)</td><td rowspan="3">分</td><td>总价评标价</td><td>分</td><td>注：依据投标报价的偏差率确定得分，每低1%，扣分为Q，每高1%，扣分为2Q。Q的取值范围为[0.5, 2]，以0.5为间隔，具体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td></tr>
<tr><td>单价评标价</td><td>分</td><td>注：依据投标单价的偏差率确定得分，每低1%，扣分为P，每高1%，扣分为2P。P的取值范围为[0.05, 0.1]，以0.01为间隔，具体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2.2.4(4)</td><td>项目经理答辩(S_4)</td><td>分</td><td>项目经理答辩</td><td>分</td><td>注：
1. 投标人 S_4最终得分应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大型项目应当进行项目经理答辩，其他项目鼓励进行项目经理答辩。
3.采用项目经理答辩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td></tr>
</table>

2.2.4(5)	其它评分因素(S_5)	分	业绩、信誉、财务等	分	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投标人 S_5最终得分应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3.1.3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原则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

1.所有评分因素的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项目分值分配应该符合本标准文件对分值区间的规定，投标文件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2.本施工招标文件所指大型项目是：

（1）机场场道工程：单项估算价≥1亿。

（2）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航空供油工程：单项估算价≥3000万。

3.项目经理答辩：

（1）项目经理答辩时应核实项目经理身份，并对答辩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纸质标应采用现场答辩。

（2）项目经理先进行述标，述标内容为招标项目的重点及难点，述标时间应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规定；述标后，项目经理应回答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现场拟定的2道问题（答辩问题对所有参与答辩的项目经理统一），答题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

4. 若采用现场抽签，现场抽签的器具应采用透明容器，便于现场监督（适用于纸质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经理现场答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经理现场答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适用于纸质标），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计算出得分S_1；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S_2；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S_3；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经理现场答辩计算出得分S_4；

（5）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S_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S_1+S_2+S_3+S_4+S_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